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語妍

選任辯護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語妍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語妍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

01 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4至105  
02 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3 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04 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  
05 指明。

06 貳、上訴審之判斷：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認罪，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  
08 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9 二、與刑之減輕部分有關之說明（含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其規定為：「犯前  
1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嗣於113年8月2日洗錢防制法再經修正生效，上開條文並  
18 移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案被告並未於偵查、原  
23 審自白洗錢犯行，是至本院始自白洗錢犯行，故經新舊法  
24 比較後，被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之規定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  
26 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27 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8 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

29 （二）又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  
3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31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

32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33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34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02 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03 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04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05 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06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  
07 後，業已自白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73頁），故得依112年6  
08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  
09 如前述，且被告於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  
10 已當庭給付現金新台幣（下同）3萬元、及分期之第1期款項  
11 1萬元，告訴人並於調解筆錄中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  
12 從輕量刑，若符合緩刑要件，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13 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存摺類  
14 存款存款憑條副本聯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109  
15 頁），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  
16 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  
17 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8 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 19 四、本院量刑之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21 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  
22 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  
23 罪使用，使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  
24 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  
25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額財產損害，同時增  
26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業  
27 知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給付共4  
28 萬元，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符合  
29 緩刑要件，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均業如前  
30 述，顯見被告確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  
31 意，兼衡酌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緩刑之宣告：

04 經查，本件被告前曾於99年間，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05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惟緩刑期滿  
06 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  
08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業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  
09 立，已履行給付共4萬元，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  
10 法院從輕量刑，若符合緩刑要件，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11 之宣告等情，均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確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  
12 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  
13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15 3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能履行賠償義務，以兼顧告  
16 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  
17 告應依附件所示，向告訴人履行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義  
18 務；且前開被告應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  
19 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外，若被告未於緩刑期  
20 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23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

29 法官 王美玲

30 法官 林臻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素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